

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其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